|  |
| --- |
| 永 嘉 县 政 府 采 购招 标 文 件项目编号：ZGCG-20240830项目名称：下塘溪儿童友好公园-游乐设施项目采购方式：公开招标采 购 人：永嘉上塘中心城区管理委员会代理机构：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二○二四年九月 |

**招标文件目录**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下塘溪儿童友好公园-游乐设施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2](#_Toc11853)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5](#_Toc17480)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9](#_Toc13266)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9](#_Toc15919)

[一、说明 19](#_Toc3034)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20](#_Toc13701)

[三、招标文件 20](#_Toc13744)

[四、投标文件 21](#_Toc24086)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 25](#_Toc18653)

[六、开标和评标 25](#_Toc144)

[七、授予合同 31](#_Toc17810)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33](#_Toc30125)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格式） 37](#_Toc2397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3](#_Toc21992)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43](#_Toc3026)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46](#_Toc3526)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48](#_Toc6383)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54](#_Toc5132)

**注：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下塘溪儿童友好公园-游乐设施项目的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下塘溪儿童友好公园-游乐设施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10月8日 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GCG-20240830

    项目名称：下塘溪儿童友好公园-游乐设施项目

    预算金额（元）：1000000

    最高限价（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下塘溪儿童友好公园-游乐设施项目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下塘溪儿童友好公园-游乐设施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4年10月8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8日 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8日 14:30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CA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3、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永嘉上塘中心城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建设大夏5-6楼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7678055

    质疑联系人：胡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7-5767805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618号云碓大厦503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胡可可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258683545

    质疑联系人：余茜茜

    质疑联系方式：1356772350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永嘉县财政局

    地    址：

    传    真：

    联 系 人：沈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723025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一部分 投标通知(邀请)书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永嘉上塘中心城区管理委员会联 系 人：胡女士  联系方式：0577-57678055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点：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云碓大厦503室联 系 人：胡可可联系电话：15258683545 |
| 3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下塘溪儿童友好公园-游乐设施项目项目编号：ZGCG-20240830 |
| 4 | 采购预算 | 见招标公告 |
| 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采购内容 | 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8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  |
| 10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11 | 分包 | □ 允许🗹不允许 |
| 12 | 报价货币 | 人民币 |
| 13 | 报价语言 | 中文 |
| 14 | 投标样品 | 不需要☑需要 |
| 15 | 投标保证金 | 不需要□需要 |
| 16 | 履约担保 | 不需要☑需要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函。 |
| 1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2024年10月8日14:30 截*止(北京时间)。** |
| 18 | **评标地址** | **永嘉县南城街道永兴路建设大厦18楼评标室** |
| 19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
| 20 | 报价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90天内 |
| 21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的相应位置应加盖：电子签章。注：本项目电子招投标活动中的签字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
| 22 | 投标文件的形式、制作及组成 | 本项目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准备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两类，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以上两类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 23 | 投标文件份数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2）“备份投标文件”：以U盘存储，密封包装后（顺丰快递形式）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前递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一份，邮寄地址：温州市永嘉县南城街道环城北路云碓大厦503室，胡先生收，联系电话：15258683545。**注：“备份投标文件”不强制要求提供，由供应商自行选择是否提供。** |
| 24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一、“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a.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二、“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a.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建议顺丰快递形式）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顺丰快递形式快递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地址详见招标文件）；**解密CA必须是上传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CA锁**。b.“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c.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d.供应商应加强U盘的包装与保护，因包装不当而造成“备份投标文件”损坏或不能在开评标现场设备上正确读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 25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 （1）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2）通过“政采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
| 26 |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组建 |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含）以上单数，除采购人代表外的专家将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 27 |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评分办法》。2.满足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3.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4.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5.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采云”平台目前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金融服务，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可登录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查看详情。供应商中标后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6.对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 |
| 28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2、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3、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网页截图或报告；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
| 29 | 合同备案 | 1、中标人须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2、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按规定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 |
| 30 | 合同履约管理 |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依法加强对合同履约进行管理，并在成交供应商服务、项目验收等重要关节，如实填写《合同验收报告》，并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验收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
| 31 | 免则声明 | 1、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供应商未成交、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2、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32 | 解释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约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3 | 项目类型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滑梯(大型设备）。□**B服务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
| 34 | 其他 | 1、公园地址：永嘉县下塘楠盛中心小区南侧绿地公园，供应商需自行现场勘探。2、供应商需原有公园建设相关图纸（仅供参考）的，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联系索取。 |

第二部分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总说明

1、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2、供应商产品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评标委员会鉴定供应商产品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完全按照本招标文件要求。

3、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产品同时有几个标准（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次采购产品的供货、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培训、检验、通过有关部门验收、维保期服务、产品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投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如中标，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产品使用的安全性能与可靠性负全部责任。中标人须随产品提供使用说明书与维保卡。供应商提供相关数据与说明，投标文件须对下列要求作出实质性回应。

4、供应商须完成下列项目：设备设计、制造、试验、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和试运行、技术服务及培训、备品备件、验收、售后服务、维修等各方面对供应商进行全方位的综合考核。相关文件的提交、与技术规格一致的设备图表及资料、质保期内的维修。无论其是否被明细列在合同文件中。投标报价必须包括运杂费、保险费、增值税、检验检疫费用（如有）、材料损耗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维修保养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和用户移交使用前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直至设备试运行并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建设单位的全部费用。中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中标人承担。除发生下列因素可调整合同承包价外，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调整任何费用：采购人除协助提供设备存放场地以外，设备制造、运输、装卸、调试验收及保修等均由中标人负责，全部包括在投标报价内。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图片** | **规格** | **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1 | 拓展组合(小型设备） |  | 2212\*416\*180cm | 1. 立柱采用不小于Ø114mm，壁厚不小于2mm 热镀锌钢管，镀锌层最小厚度不小于60μm，不生锈， 渗透性热镀锌工艺，整体加工成型后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除油、抛砂处理后，表面再经过自动化控制的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表面光滑，抗紫外线能力强，色彩鲜艳，不脱落，耐腐蚀。喷涂设备采用计算机控制的静电粉末流水线喷涂装置，可保证户外十年不退色；2.平台采用防腐木，木质紧密，强度高，经加压灌注ACQ处理和KDAT（二次窑干）。真空脱脂后，采用高压仓中灌注水溶性ACQ，浸入木材的深层细胞从而使木材具有抗真菌、防腐烂、防白蚁和其他寄生虫的功能，且密度高、强度高、握钉力好。
2. 绳网类：采用不小于直径16mm航海船用高强度缆绳，中芯不少于6股钢丝绳，外层再覆以涤纶纤维，强度大，抗磨损，耐腐蚀，安全性能好，网绳编织采用专用铝合金连接扣连接，长期使用不变形。

3.配件：扣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一次性铸造成形，边角圆滑，进行抛砂处理后，表面喷涂户外环保聚酯粉末，高温固化，表面光滑，抗紫外光能力强，色彩鲜艳，不脱落，耐腐蚀；喷涂设备采用计算机控制的静电粉末喷涂装置。所有螺丝均为不锈钢304号材质。 | 1 | 套 |  |
| 2 | 主门头 |  | 867\*142\*409cm | 1、内部框架采用不小于40\*40mm，壁厚不小于2.0mm 热镀锌钢管，透性热镀锌工艺表面镀锌，不生锈。焊接采用氩弧焊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整体加工成型经专业技术人员除油、抛砂处理后，表面再经过自动化控制的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高温固化（塑粉采用户外环保聚酯粉末），不脱落，长期使用不锈蚀。粉末喷涂材料中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确保颜色长久鲜艳，抗紫外线能力强。2、采用不小于3mm厚镀锌板，用镀锌板轧制加工而成，对抗腐蚀性、氧化性要求高、强度高、可使用性好， 有良好的耐磨性，消除应力加工后不会变形、翘曲。 | 1 | 套 |  |
| 3 | 滑梯(大型设备） |  | 2880\*935\*765cm | 1. 立柱采用不小于Ø114mm，壁厚不小于2mm 热镀锌钢管，镀锌层最小厚度不小于60μm,不生锈， 渗透性热镀锌工艺，整体加工成型后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除油、抛砂处理后，表面再经过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高温固化（塑粉采用户外环保聚酯粉末），表面光滑，抗紫外线能力强，色彩鲜艳，不脱落，耐腐蚀。喷涂设备采用计算机控制的静电粉末流水线喷涂装置，可保证户外十年不退色。

2.附件管采用Ø60mm、Ø48mm、Ø38mm、Ø32mm、Ø28mm，壁厚不小于2mm钢管，渗透性热镀锌工艺表面镀锌，镀锌层最小厚度不小于60μm，不生锈。焊接采用氩弧焊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整体加工成型经专业技术人员除油、抛砂处理后，表面再经过自动化控制的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高温固化（塑粉采用户外环保聚酯粉末），不脱落，长期使用不锈蚀。粉末喷涂材料中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确保颜色长久鲜艳，抗紫外线能力强。不小于Φ120mm铝合金型材整体使用铝合金型材制作，立柱结构设计为双层结构，并通过加强筋连接为一个整体，保证立柱结构强度。柱盖为压铸铝合金+PP塑料，脚盘为压铸铝合金。3.钢板采用SUS304材质不小于2.5mm厚不锈钢板，经数控设备冲裁折弯加工成型，及氩弧焊接成型结构牢固可靠、焊缝美观并经表面拉丝处理，表面光滑美观符合安全标准的产品设计提供恰当的滑行体验并保证安全保护。4.方型旋转功能围栏单个组件尺寸不小于144\*40\*178mm，单个组件由一块方型铝合金型材、两块铝板（PC板）和两个方型连接件组成。单块方型铝合金型材尺寸不小于141\*35\*135mm，内腔通过加强筋连接为一个整体，保证型材结构强度；铝板尺寸不小于98.5\*135mm，两块可喷不同颜色或UV打印（PC板），增加可玩性；方型连接件采用PP材质，尺寸不小于144\*35\*135mm。组件与组件通过Φ16镀锌管串连，依靠铝合金型材固定环分隔，固定环起到组件与组件之间隔绝连转的情况；组件与栏杆通过压铸铝合金扣件连接，可提高安装效率。5.铝合金栏杆：规格不小于1000mm\*950mm，所有材质均为铝合金，栏杆的间隙不大于120mm。6.软面荡桥板（弹力板，用于儿童踩踏锻炼平衡使用）：面积不小于0.1平方米。表面有纹理，可以增加摩擦力，主受力构件采用直径不小于6mm304不锈钢链条。悬垂绳网采用直径不小于16mm航海船用高强度缆绳，中芯不少于6股钢丝绳，外层再覆以涤纶纤维，强度大，抗磨损，耐腐蚀，防紫外线，抗老化，使用寿命长，间距符合安全标准，长期使用不变形。7.平台采用防腐木，木质紧密，强度高，经加压灌注ACQ处理和KDAT（二次窑干）。真空脱脂后，采用高压仓中灌注水溶性ACQ，浸入木材的深层细胞从而使木材具有抗真菌、防腐烂、防白蚁和其他寄生虫的功能，且密度高、强度高、握钉力好。8.塑胶件采用低密度线性聚乙烯（LLDPE）工程塑料，通过先进的专业技术将颜料粉末与聚乙烯基材充分混合，材料中添加有抗紫外线稳定剂、防静电及防脱色元素等。滚塑工艺一次成型，成型塑料件壁厚6mm以上，色彩艳丽，抗紫外光（UV）能力达到8级以上。抗静电能力强，安全环保，具有抗冲击性、耐磨性，耐候性好，不脆化的优点，表面光滑，无裂缝、无毛刺，不褪色。9.圆形秋千盘不小于780\*800\*180mm,其中软性护套为扇形，规格不小于395\*150\*95mm：材料为低密度线性聚乙烯（LLDPE）工程塑料与PUR材质制成（软性）组合，软性的封边在使用过程中能更好的防止碰撞导致的危害，通过先进的专业技术将颜料粉末与聚乙烯基材充分混合，材料中添加有抗紫外线稳定剂、防静电及防脱色元素等。滚塑工艺一次成型，成型塑料件壁厚6mm以上，色彩艳丽，抗紫外光（UV）能力达到8级以上。抗静电能力强，安全环保，具有抗冲击性、耐磨性，耐候性好，不脆化的优点，表面光滑，无裂缝、无毛刺，不易褪色。圆形秋千盘通过悬挂部位，主要连接扣件采用304不锈钢连接组件，主受力构件采用直径不小于6mm304不锈钢链条。10.绳网类：采用不小于直径16mm航海船用高强度缆绳，中芯不少于6股钢丝绳，外层再覆以涤纶纤维，强度大，抗磨损，耐腐蚀，安全性能好，网绳编织采用专用铝合金连接扣连接，长期使用不变形。11.配件：扣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一次性铸造成形，边角圆滑，进行抛砂处理后，表面喷涂户外环保聚酯粉末，高温固化，表面光滑，抗紫外光能力强，色彩鲜艳，不脱落，耐腐蚀；喷涂设备采用计算机控制的静电粉末喷涂装置。所有螺丝均为不锈钢304号材质。 | 1 | 套 |  |
| 4 | 秋千 |  | 865\*223\*238cm | 1主立柱采用不小于Φ114mm，壁厚不小于2mm热镀锌钢，镀锌层最小厚度不小于60μm,不生锈， 渗透性热镀锌工艺，整体加工成型后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除油、抛砂处理后，表面再经过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高温固化（塑粉采用户外环保聚酯粉末），表面光滑，抗紫外线能力强，色彩鲜艳，不脱落，耐腐蚀。喷涂设备采用计算机控制的静电粉末流水线喷涂装置，可保证户外十年不退色。主立柱法兰连接处采用圆弧球体保护套。2.秋千扣为高强度铝合金一次性铸造成型，所有螺丝均为不锈钢304号材质。秋千链条连接处采用304不锈钢。座位：聚氨酯的秋千坐垫，配上高强度耐磨铰链。摇篮采用不小于直径16mm航海船用高强度缆绳，中芯不少于6股钢丝绳，外层再覆以涤纶纤维，耐磨、防腐、防锈、防紫外线四重安全防护，在户外可保证10年不腐烂。十字形不锈钢接头保持交叉牢固，保护织物不磨损。 | 1 | 套 |  |
| 5 | 滑梯(中型设备） |  | 1282\*506\*570cm | 1. 饰面采用HPL板，是木制纤维与热固树脂经高压聚合制成的高强平板，采用特殊技术而形成的一体化着色数脂，具有极强的耐侯性，无论日照、雨淋和风蚀，还是潮气对其表面没有任何影响，快速的温度变化也不会影响其外观和特性；具有较高的弹性模量、抗拉强度和抗弯强度，具有很高的锚固件拔出强度，具有极好的耐火性，不会融化、滴落或爆炸，本身具有自洁性，材质致密不会黏附灰尘，清洗简单，雨水冲洗即可。
2. 附件管采用Ø60mm、Ø48mm、Ø38mm、Ø32mm、Ø28mm，壁厚不小于2mm钢管，渗透性热镀锌工艺表面镀锌，镀锌层最小厚度不小于60μm，不生锈。焊接采用氩弧焊及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 整体加工成型经专业技术人员除油、抛砂处理后，表面再经过自动化控制的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高温固化（塑粉采用户外环保聚酯粉末），不脱落，长期使用不锈蚀。粉末喷涂材料中添加抗紫外线稳定剂,确保颜色长久鲜艳，抗紫外线能力强。
3. 采用厚度不小于2mm高强度冷轧钢板，平台尺寸不小于1146×1146mm，经自动化数控机床一次性冲孔成型，冲孔直径为8mm，可防止儿童把手指插入孔中而造成伤害。焊接采用自动化机器人机械手臂焊接成型，具有焊缝均匀、强度大、承载能力强等特点。除油、除锈后经先进的PVC浸塑流水线设备包塑工艺成型，其材质抗老化能力强，安全防撞、环保无毒，防滑性好。
4. 绳网类：采用不小于直径16mm航海船用高强度缆绳，中芯不少于6股钢丝绳，外层再覆以涤纶纤维，强度大，抗磨损，耐腐蚀，安全性能好，网绳编织采用专用铝合金连接扣连接，长期使用不变形。
5. 采用食品级工程塑料，无毒无味，抗紫外线，光、色稳定，防静电，原料无回料掺入，造型美观，色彩鲜艳，表面光滑，安全、环保、经久耐用、不老化。

6.配件：扣件采用高强度铝合金一次性铸造成形，边角圆滑，进行抛砂处理后，表面喷涂户外环保聚酯粉末，高温固化，表面光滑，抗紫外光能力强，色彩鲜艳，不脱落，耐腐蚀；喷涂设备采用计算机控制的静电粉末喷涂装置。所有螺丝均为不锈钢304号材质。 | 1 | 套 |  |
| 6 | 摇摇乐-1 |  | 78\*44\*91cm | 1.饰面采用HPL板，是木制纤维与热固树脂经高压聚合制成的高强平板，采用特殊技术而形成的一体化着色数脂，具有极强的耐侯性，无论日照、雨淋和风蚀，还是潮气对其表面没有任何影响，快速的温度变化也不会影响其外观和特性；具有较高的弹性模量、抗拉强度和抗弯强度，具有很高的锚固件拔出强度，具有极好的耐火性，不会融化、滴落或爆炸，本身具有自洁性，材质致密不会黏附灰尘，清洗简单，雨水冲洗即可。 2.弹簧：采用优质弹簧，60号锰钢，直径不小于20mm，弹簧和设备坐垫底部采用4点受力连接。 | 2 | 套 |  |
| 7 | 摇摇乐-2 |  | 86\*47\*89cm | 1.饰面采用HPL板，是木制纤维与热固树脂经高压聚合制成的高强平板，采用特殊技术而形成的一体化着色数脂，具有极强的耐侯性，无论日照、雨淋和风蚀，还是潮气对其表面没有任何影响，快速的温度变化也不会影响其外观和特性；具有较高的弹性模量、抗拉强度和抗弯强度，具有很高的锚固件拔出强度，具有极好的耐火性，不会融化、滴落或爆炸，本身具有自洁性，材质致密不会黏附灰尘，清洗简单，雨水冲洗即可。 2.弹簧：采用优质弹簧，60号锰钢，直径不小于20mm，弹簧和设备坐垫底部采用4点受力连接。 | 5 | 套 |  |
| 8 | 四人跷跷板 |  | 310\*50\*80cm | 1.采用不小于Ø114mm壁厚不小于2.0mm热镀锌钢管， 焊接采用机械手臂全自动焊接成型，具有焊缝均匀、强度大、承载能力强等特点。整体加工成型后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除油、抛砂处理后，表面再经过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进行喷涂后高温固化表面光滑，抗紫外线能力强，色彩鲜艳，不脱落，耐腐蚀极耐风化。喷涂设备采用计算机控制的静电粉末流水线喷涂装置。 | 3 | 套 |  |
| 9 | 转盘 |  | φ180\*110cm | 1. 采用不小于Ø114mm、Ø28mm、壁厚不小于2.0mm热镀锌钢管， 焊接采用机械手臂全自动焊接成型，具有焊缝均匀、强度大、承载能力强等特点。整体加工成型后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除油、抛砂处理后，表面再经过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进行喷涂后高温固化表面光滑，抗紫外线能力强，色彩鲜艳，不脱落，耐腐蚀极耐风化。喷涂设备采用计算机控制的静电粉末流水线喷涂装置。
2. 平台采用厚度不小于2.2mm高强度冷轧钢板，经数控机床一次性冲孔成型，冲孔直径8mm，可防止儿童把手指插入孔中而造成伤害。焊接采用机械手臂全自动焊接成型，具有焊缝均匀、强度大、承载能力强等特点。经除油、除锈、中和、表调、磷化、水洗、烘干、ABC胶化后经国际领先PVC浸塑流水线设备包塑工艺成型，其材质抗老化能力强，安全防撞、环保无毒，防滑性好。

3.采用专业轴承旋转。 | 1 | 套 |  |
| 10 | 宣传栏和坐凳、遮阳棚、告示牌 |  | 685\*347\*345cm | 1.遮阳棚：采用不小于100\*100mm镀锌方管，壁厚不小于2.0mm热镀锌钢管， 焊接采用机械手臂全自动焊接成型，具有焊缝均匀、强度大、承载能力强等特点。整体加工成型后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除油、抛砂处理后，表面再经过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进行喷涂后高温固化表面光滑，抗紫外线能力强，色彩鲜艳，不脱落，耐腐蚀极耐风化。喷涂设备采用计算机控制的静电粉末流水线喷涂装置；篷布采用张拉姆材质。2.宣传栏和坐凳：背板面采用镀锌板；立柱采用不小于100\*100mm镀锌方管；坐凳面防腐木、铝制框架。4.告示牌：骨架50\*50镀锌方管，壁厚不小于2MM. 表面不小于3MM厚镀锌板，图案印刷。 | 1 | 组 |  |
| 11 | 塑料休闲椅 |  | 180\*60\*92cm | 工程塑料 | 8 | 张 |  |
| 12 | 宣传宣语 |  | 56\*46\*60cm | 有机玻璃 | 1 | 项 |  |
| 13 | 彩虹垃圾桶 |  | 55\*10\*220cm | 表面不小于3MM厚镀锌板，按主题印刷图案（成品采购） | 5 | 组 |  |
| 14 | 总览牌 |  | 120\*50\*130cm | 骨架50\*50镀锌方管，壁厚不小于2MM. 表面不小于3MM厚镀锌板，图案印刷 | 1 | 项 |  |
| 15 | 导示牌 |  | 55\*10\*220cm | 骨架50\*50镀锌方管，壁厚不小于2MM. 表面不小于3MM厚镀锌板，图案印刷 | 2 | 项 |  |
| 16 | 护栏栏杆 |  | 栏杆高度120cm  | 立柱热镀锌钢管， 焊接采用机械手臂全自动焊接成型，具有焊缝均匀、强度大、承载能力强等特点。整体加工成型后经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除油、抛砂处理后，表面再经过静电粉末喷涂流水线进行喷涂后高温固化表面光滑，抗紫外线能力强，色彩鲜艳，不脱落，耐腐蚀极耐风化。喷涂设备采用计算机控制的静电粉末流水线喷涂装置。栏杆的间隙和距离地面的间隙不大于120mm。 | 130 | 米 |  |
| 17 | EPDM |  | 13MM(8mm底层+5mm面层) | 面料：彩色EPDM颗粒底料：白色EPDM颗粒胶水：聚氨酯MDI胶水，符合国标GB-36246-2018 | 405 | 平方 |  |

**注：1.本次采购所有内容全部包括安装，设备安装所需的地面基础、预埋基础、混凝土基础，以及土方开挖、平整、外运、消纳、夯实、绿化修复、侧边石等所有内容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2.其中涉及EPDM地垫基础及园区路径基础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挖一般土方（挖深350mm）、园区路径混泥土面（路径宽1.5米，100厚碎石垫层，150厚C25混凝土（模板））、侧边石、草坪修复等。**

**3.以上产品规格及技术参数为采购人最低要求，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时可优于以上要求。**

三、其他说明

**1.样品及演示：**

**1.1投标人根据评分要求提供样品，未提供样品的，则相应样品分按0分处理。**

**1.2投标人根据评分要求提供演示，未提供演示的，则相应演示分按0分处理。**

**1.3样品及演示签到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前90分钟内）；**

**样品及演示签到地点：永嘉县南城街道永兴路建设大厦5楼会议室。**

**1.4演示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授权书、身份证。**

**1.5中标人的样品及演示由采购人进行封存并作为验收标准，其余投标人投标样品及演示自行现场撤回，逾期将作废弃处理。**

**2.交货时间：2024年11月15日前提交全部货物并安装完成。**

3.其他要求

1）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调整采购数量，如有数量调整，按实际数量与中标单价调整合同金额。

2）交货后采购人可以委托浙江省或温州市产品质量监督单位按投标承诺的材质核对鉴定及环保鉴定。如有不符者给予退货，中标人按违约处理。

四、商务条款

1、保质期

1.1.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在产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因产品设计、工艺、材料、配套件的缺陷等本身缺陷（非人为因素）而造成的任何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应由供应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1.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保质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

1.3.质量保修期内，要求供应商7×24小时电话响应技术咨询；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维修要求电话后，4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现场维修。

2、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函。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货款的支付
供货合同签订生效后，预支付合同额的40%为预付款，待本项目进场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95%，待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如货物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合理损失；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维修或不及时维修，采购人有权从支付余额中扣除相应费用用于维修。

采购人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执行预付款制度（小微企业中标的不少于40%），具体预付款支付比例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如采购人无法按上述约定期限支付对应款项的，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中标人确认不因采购人延期付款的情形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因财政国库库款能力不足等情势变更情况导致无法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的支付比例，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约定。

3、安装调试

3.1.安装地点：按采购人要求。

3.2.质量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3.3.送货、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3.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使用单位需配合的内容。

4．验收：

4.1 中标人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并安装完成，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向采购人提交，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涉及的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五、工作范围

根据招标文件，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下列工作：

1.提供完整成套的货物

2.产品及相关附件的提供、运输、装卸、就位、安装、调试、检验、通过验收；

3.完成各项安装、调试、检验、测试等工作，并在采购人的配合下通过的验收；提供各种数据资料；直至通过验收。

4.对最终使用单位的操作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5.质保期内维保及维修及质保期后终身维修；

6.售后服务的措施及承诺。

以上工作内容的费用均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规章组织和实施。

2、供应商必须对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只对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4、供应商须自行现场勘察，确认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取得准确的报价依据。如果认为招标文件描述或所列范围、面积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列出详细的异议意见和数据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视为接受招标文件，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各种理由提出增价要求，否则做投标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5、本项目采购预算见采购公告。

6、投标人认为完成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承包内容所发生的直接成本、间接成本、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应计入投标报价，凡未列入的将被认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今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追加或调整。

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9、“政采金融服务：政采云平台目前为供应商提供政采贷、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等相关金融服务，相关操作帮助及情况介绍见以下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service/#/help”。

10、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1、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一旦被确定为中标人的，在合同签订前按本办法的规定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12、投标人代表指全权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3、《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于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按招标公告要求。

**三、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所有条款和规定。**

1.2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及补充资料等组成。

2、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下同）或政采云系统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将不予受理、答复。**任何口头答复均不作为投标依据。**

2.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质疑函内容及签署等相关要求请参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4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投诉

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4.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同时政采云系统会向所有已按采购文件规定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送更正提醒信息，潜在投标人请自行到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查看更正（澄清或补充）公告，潜在投标人在收到该公告后应于1日内，以书面或传真形式（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给予确认。过期未回复的，视为默认接受。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4.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4.3补充、更正文件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www.zjzfcg.gov.cn/）予以公告公布。**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一日自行查看是否有补充更正文件，并按补充更正文件要求响应，否则责任自负。**

**四、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

1.1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它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及招标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上响应。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未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但允许在基本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微小差异。

1.3供应商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应保持一致，否则可能导致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甚至被拒绝。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1.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和技术资信部分三部分组成。**

**2.1资格证明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税务登记证（如为多证合一仅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2 |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 附件一 |
| 3 | 投标人**同时提供以下**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或报告（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关于投标人信用记录的查询网页）**：**（1）“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在信用中国首页搜索栏中直接输入投标人全称搜索信用信息，再找到并点击进入投标人全称的查询页面。（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search/cr/](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注：①若供应商查询页面“行政处罚”栏显示有行政处罚事项，须将所有行政处罚事项在“信用中国”网页上列出的明细一并打印，并附说明，是否属于“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②若供应商在“信用中国”无数据，亦须将搜索结果页面打印，并附说明。 |  |
| 4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 附件二 |
| 5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仅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如果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三 |
| 6 | 中小企业（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  |

**2.2报价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序号1、2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备注 |
| 1 | 报价一览表 | 附件四 |
| 2 | 分项报价表 | 附件五 |

**2.3商务技术文件部分组成**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备注 |
| 资信部分（▲序号1-2、6项供应商必须提供，否则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的，责任自负。） |  |
| 1 | 投标函 | 附件六 |
| 2 |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 附件七 |
| 3 | 供应商相关资质、资信或信用证书、获奖证书等（如有则提供，扫描件加盖有效公章） |  |
| 4 | 类似业绩（如有，具体以评分细则中的要求为准） | 附件八 |
| 5 | 其它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 技术部分（如资料提供不齐全，将可能导致不利的评定） |  |
| 6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附件九 |
| 7 | 产品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原厂技术参数 | 附件十 |
| 8 | 供货、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零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  |
| 9 | 消耗品、易耗品价格清单 |  |
| 10 | 保修价格，维修配件价格，维修服务费价格 |  |
| 11 | 产品性能说明 |  |
| 12 | 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 附件十一 |
| 13 |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  |
| 14 | 实施方案（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投入说明） |  |
| 15 | 测试验收方案 |  |
| 16 | 详细的培训计划 |  |
| 17 | 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承诺，包括质保期、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的详细介绍，资质资格、技术力量、成立时间  |  |
| 18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 19 | 其它供应商须说明的资料（如有则提供） |  |

**备注：**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2. 投标文件中应承诺：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所有权归采购人所有。如若发生第三方侵权事件，其侵权责任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关，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侵权造成的所有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支付，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
3. 以上所需的各种证书、证件、证明等若系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的公章。

3、投标文件编制

3.1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3.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 “技术资信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3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3.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3.5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6 投标人没有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的签章

4.1投标文件的签章要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采购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

5、投标文件的形式

5.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5.3“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的“备份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的份数

6.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投标报价

7.1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填写投标总价及分项报价。

7.2本次招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投标报价应按包含以下费用。

投标报价包括设备的价格、运杂费、保险费、增值税、材料损耗费、采购保管费、安装费、调试费、检验费、培训费、维修保养费、质保期内售后服务费、利润、税金、风险和用户移交使用前产生的相关费用等直至设备试运行并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验收合格后交付建设单位的全部费用。

**供应商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供应商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采购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填写报价表格时，各项费用应如实填写。

8、采购人要求分类报价是为了方便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不限制采购人以其认为最合适的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9、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9.1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9.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9.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人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追究其责任：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 中标人未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技术指标及参数，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属实的。
4. 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认定投标人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递交

1.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2.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3.1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3.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4.1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和评标**

**1、开标形式**

1.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2、 开标准备**

2.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2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开标流程（两阶段）**

3.1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采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3）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大会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资信文件的评审工作，具体见本章节“投标人资格审查”相关规定。**

3.2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文件的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大会第二阶段会议。首先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技术资信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技术资信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通过符合性审查、技术资信文件评审有效投标人的商务（报价）文件，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投标人在政采云客户端填写的报价与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不一致的，应以Pdf格式上传文件中的报价为准，修正客户端的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评审结束后，在“政采云平台”系统平台上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特别说明：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4、 投标人资格审查**

4.1开标大会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首先依法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各投标人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人所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采购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人的法律责任。

4.2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人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5、评标**

**5.1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3）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并对其排序；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推荐为中标人；

4）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5）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名单；

**5.2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为符合性检查。

（1)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候选人名单，并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确定中标人。

**5.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包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不得偏离的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的）;

5）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6）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例如关于付款方式、完工期、免费质保期、适用法律法规、标准、税费等其他内容；

7）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5.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投标文件；**

**2）供应商技术资信投标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

**3）除5.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或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的主要参数的投标文件；**

**4）除5.3条款以外，出现投标服务内容与招标文件对比出现较大偏差；商务报价明细表计算错误，出现较大差错；**

**5）除5.3条款以外，出现其它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是否为偏离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认定。**

**5.5 开启供应商商务报价文件后发现价格、数量有误，其投标价将按下述原则处理：**

1) 任何有漏去一些小项货物或服务的投标将被视为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投标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2) 任何有多报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的投标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则合同价格必须为核减掉多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后的价格。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3）对于计算错误的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果该供应商中标，如其投标价格计算错误导致多报者合同价格予以据实核减，少报者合同价格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上述处理方式，将作为无效投标。

4）对于计算错误，多报或漏报的一些小项工程或服务的仅仅为非实质性重大偏差范围内的偏离，并经过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为细微偏差，评审时其投标价不予调整。**如认定为重大偏差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上作出在线澄清并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其作出否决投标处理。**

5.8 经澄清后，若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

5.9 评标时如遇到招标文件未规定的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集体决定处理。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它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电子签章或实体公章），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凡属于评标小组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2 若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证书、证明等材料若出现已过有效期、时间或其他主要信息不明确，且投标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仅限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所提交投标文件及相关材料中未被评标委员会审查出的内容）亦不明确的，评审过程中将不予认可，不再寻求外部证据（外部证据包括投标人在澄清过程中申请补交的证明材料或网络查询结果等非投标文件本身内容）。

6.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改变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7、禁止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7.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进行串通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处理，并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进行进一步处理。**

8、评标原则

**8.1 ▲投标截止时或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予开标或评标。**

9、确定中标候选人

9.1本次招标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推荐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9.2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9.3若出现以下情形之一，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

3）中标候选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4）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中标候选人确实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

9.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供应商不作解释。

10、评标细则详见“评标原则及方法”。

11、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11.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11.2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授予合同**

1、决标

1.1、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办法推荐中标人。

2、中标通知书

**2.1、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2、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3、中标无效**

1）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

4、签订合同

4.1 中标人须主动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历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未经采购人许可，在规定时间内未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视为拒签合同。

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双方签字的询标纪要（承诺）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4.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30日历天）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者，以投标违约处理，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人承担。

4.4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采购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5、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招标文件规定，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递交。

6、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招标代理服务费)规定收费标准，按固定金额人民币15000元收取。采购人不负责任何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请报价人在报价时予以考虑。招标代理服务费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永嘉广场支行

开户名称：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33050162766300000011

招标代理服务费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付清。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6）《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

（7）《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

（8）《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享受监狱企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2）；

5、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或政策扶持。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编号 ：

采购人：采购人

中标人：本次招标的中标人

双方经协商，就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本公司产品以及相关产品的伴随服务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

中标人保证提供如下内容的合格产品：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产品名称 | 型号规格和主要配置 | 数量 | 中标价 | 完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本次采购所有内容全部包括安装，设备安装所需的地面基础、预埋基础、混凝土基础，以及土方开挖、平整、外运、消纳、夯实、绿化修复、侧边石等所有内容由中标人自行考虑负责，采购人不再另行增加支付任何费用；**

**2.其中涉及EPDM地垫基础及园区路径基础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挖一般土方（挖深350mm）、园区路径混泥土面（路径宽1.5米，100厚碎石垫层，150厚C25混凝土（模板））、侧边石、草坪修复等。**

第二条：质量标准和要求

1、中标人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货物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 中标人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浙江省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第三条：权利瑕疵担保

1、中标人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中标人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中标人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如采购人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包装要求

1、中标人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第五条：供货期限

中标人负责202 年 月 日前完成交货，202 年 月 日前调试验收合格。

第六条：供货方式

在供货期限内，中标人在与采购人签署合同后，保证在 个日历天内派人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七条：验收

1、本项目验收程序参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温州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办法》（温财采〔2020〕6号 ）文件执行。

2、中标人送货至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3、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采购人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10个工作日内提出。

4、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中标人应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中标人已按合同规定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并安装完成，所有的技术资料和清单向采购人提交，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涉及的相关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采购人在中标人按合同规定交货和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中标人直接损失。

第八条：售后服务

中标人承诺售后服务按照投标承诺的服务计划实施，包括培训。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提供合同总金额1%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出具的保函作为履约保函。中标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7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在项目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条：付款方式：

1、货款的支付
供货合同签订生效后，预支付合同额的40%为预付款，待本项目进场安装完成并验收通过，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95%，待质保期满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如货物检测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合理损失；质保期内如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人不维修或不及时维修，采购人有权从支付余额中扣除相应费用用于维修。

采购人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执行预付款制度（小微企业中标的不少于40%），具体预付款支付比例应当在合同中约定。

如采购人无法按上述约定期限支付对应款项的，采购人与中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付款时间，中标人确认不因采购人延期付款的情形要求采购人承担逾期付款利息等违约责任。

因财政国库库款能力不足等情势变更情况导致无法执行相关文件要求的支付比例，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约定。

第十一条：辅助服务

中标人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中标人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指导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在厂家和/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指导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采购人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辅助服务的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十二条：质量保证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中标人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到货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年后的质量保证期内，中标人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中标人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中标人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第十三条：补救措施和索赔

1、采购人有权根据权威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中标人提出索赔。

2、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中标人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采购人提出索赔，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且采购人可以收取中标人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1） 中标人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采购人，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采购人所遭受的损失，经过采购人及中标人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中标人负担。同时，中标人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3、如果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中标人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中标人接受。如果中标人未能在采购人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采购人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进一步要求中标人赔偿。

第十四条：履约延误

1、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中标人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3、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采购人有权追究中标人的违约责任。延期交货违约责任按每延期一天罚款3000元处理，如果超出合同规定期限15天不能供货，则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收取中标人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第十五条：不可抗力

1、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争议的解决

在发生所供商品的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采购人有权直接向中标人索赔，签订必要的书面处理合同。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合同签约地选择仲裁或诉讼的途径解决。

第十七条：违约处理

1、在采购人对中标人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采购人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质量、配置不符合国家规定和承诺的标准；

（2）中标人没有按承诺的时间供货、维修或提供其他服务；

 （3）中标人没有按承诺的价格或优惠率签订合同并供货；

2、如果采购人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采购人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中标人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中标人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第十八条：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外，中标人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合同生效

1、如上述文件与本合同有不符之处，以有利于采购人的为准。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采购人及中标人加盖印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合同修改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合同，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第二十一条 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采购人的招标文件与招标补充文件；

2、中标人投标文件；

 3、询标纪要和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印章） 供应商：（印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一**

具有财务会计制度、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

**永嘉上塘中心城区管理委员会：**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3、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

日期：

**附件二**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永嘉上塘中心城区管理委员会：**

**温州市中概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

日期：

**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性别 ：

职务：年龄：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 月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或影印件） |

二、报价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四**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元人民币） | 备注 |
| 下塘溪儿童友好公园-游乐设施项目 | 大写：小写： |  |

说明：

1. **▲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 **▲投标总价须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计价相一致。**

投标人（盖章） ：

日期：

**附件五**

**投标分项报价表**

（单位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 |  |

**说明：**

1、总计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总价对应相一致。

2、各项费用如已包含在产品价格中请注明“含”，若免费请注明“免”，若没有请注明“无”。

3、本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根据具体需要自行增减。

**4、▲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人（盖章） ：

日期：

三、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格式

**附件六**

投 标 函

 **（采购人） ：**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我方 　　（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处理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包括如下内容，并已分别单独提交：

1.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
2.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3.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报价文件 。

我方已完全明白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已详细阅读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 如中标，保证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
4. 同意在采购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接受贵方处罚。
6.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 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被通报或者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或（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或处罚）或（在 至 期间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是期限届满，须附相关证明文件）
8. 在投标截止前（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被“信用中国”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名单。）
9.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我方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如中标），同时继续承担其他一切法律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解释：

(1)提供虚假材料（承诺）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七**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信用的原则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

一、杜绝以收取管理费等形式的一切挂靠、违法转包、分包行为；并选派有丰富经验、无不良行为记录的在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严格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等要求保证拟派人员的到岗率。

二、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其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其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八、我单位没有被政府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形：

九、没有被各地、各级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限制期限内：

十、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情况。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不限于：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投标人必须提供本承诺书，不提供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八**

**类似业绩（时间以签订的时间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 签约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需后附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附件九**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招标文件条目 | 招标文件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 明 |
| 技术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偏离表中进行如实填写详细对比说明并注明无偏离、正偏离和负偏离。**

**2、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不提供此表的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

产品配置及主要技术参数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及型号 | 主要规格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货物详细配置、技术应另页描述。

投标人全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供应商项目服务人员汇总表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本项目主要工作 | 年龄 | 性别 | 专业 | 专业年限 | 职务和职称/认证 | 到现场服务起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1. 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设备材料、以及各主要专业工种负责人均应列入；

2、表格可以延续。

投标人全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评标定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政府采购法规，结合本次所要采购服务的实际，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选择中标人，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民主、科学的原则和诚实、信誉、效率的服务原则。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进行评标。择优选定服务供应商，确保服务质量，最大限度的保护当事人权益，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定，提出优选方案，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对落标供应商，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有关技术、经济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全过程由采购管理部门监督整个开标、评标和定标过程。

三、评标程序

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然后评标委员会对合格投标人的进行符合性审查，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在有效标中按投标人的最终得分（即技术分与商务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得分前二名的投标人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与第二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的排序第一；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抽签决定排序）。

3、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供应商评标排序从高到低排序依次确定新的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其它参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 中的相关内容。

**四、评分细则**

一、商务报价评分30分

**1、以供应商有效投标价中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30分。商务报价评分结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2、本项目采购预算见采购公告。**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本次采购做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超出采购最高限价则该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服务、资信业绩综合评分70分

各评委成员按下列评分项目进行评定，每人一张评分计算表，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评定打分并记实名。如任何一张表的一项评分内容分值超过规定的范围，则该张表无效。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供应商的各项评分内容评分合计值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的最终得分（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 | 分值 | 评标标准 |
| 1 | 企业认证情况 | 0-4分 | 投标人具有ISO9001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企业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认证证书的，每个提供一个有效证书得1分，最高4分。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证书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2 | 投标人综合情况 | 0-2分 | 针对投标人企业情况、履约能力、服务能力、企业其他认证、管理能力、信用资信情况、资质与获奖荣誉、社会责任等，由专家进行评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满分2分。(评分范围:2，1，0) |
| 3 | 业绩 | 0-2分 | 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指无动力类游乐设施）的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4 | 游乐设施制造企业生产情况 | 0-5分 | 生产实力先进，列明主要生产设备，具有例如：数控折弯机，数控剪板机，数控冲压加工单元，激光切割机，激光切管系统，焊接机器人单元等，提供购置发票扫描件、设备现场图片证明材料，提供齐全的得5分，每少一个扣 1 分。若能在一台设备上完成工序的，提供设备的证明资料，例如板管一体激光切割机。购置发票扫描件、设备现场图片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 5 | 技术指标响应性 | 0-5分 | 根据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和功能实现是否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指标偏离情况逐条进行评分，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实质性条款除外，扣完为止。（0-5分） |
| 6 | 样品 | 0-6分 | 因游乐设施功能部件组成很多，投标人需提供以下**滑梯(大型设备）**主要部件样品，评分细则如下：1.大型玩具立柱：不小于φ120mm铝合金型材圆形立柱1根（含脚盘），长度1000mm。根据样品的材质、制作工艺等，满分2分(评分范围:2，1，0)。2.铝合金栏杆：规格不小于1000mm\*950mm，所有材质均为铝合金，栏杆的间隙不大于120mm。根据样品的材质、制作工艺等，满分2分(评分范围:2，1，0)。3.软面荡桥板1个（弹力板，用于儿童踩踏锻炼平衡使用）：面积不小于0.1平方米。表面有纹理，可以增加摩擦力。根据样品的材质、制作工艺等，满分2分(评分范围:2，1，0)。（投标人样品提供不全或外观尺寸不符合或提供样品明显不符合样品要求的则样品分为0分。） |
| 7 | 检测报告 | 0-1分 | 1、提供塑料件检测报告，塑料件符合GB/T27689-2011标准要求，检测项目：拉伸强度、弯曲强度、断裂伸长率、悬臂梁缺口冲击强度、邵氏硬度，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具备CMA或CNAS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得1分。（评分依据：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0-1分 | 2、镀锌管立柱符合GB6675.4-2014、GB/T22048-2015标准要求，检测项目：特定元素的迁移、增塑剂限量，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具备CMA或CNAS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得1分。（评分依据：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0-1分 | 3、婴幼儿秋千座符合GB/T28711-2012《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秋千》标准要求，检测项目：秋千的结构强度要求，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具备CMA或CNAS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得1分。（评分依据：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0-1分 | 4、圆型铝合金生态木立柱成分分析按GB/T3190-2020《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拉伸试验（抗拉强度、规定非比例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按《GB/T3880.2-2012一般工业用铝及铝合金板、带材第二部分力学性能》；硬度试验（布氏硬度）按GB/T 231.1-2018；冲击吸收能量按GB/T 229-2020；弯曲测试按GB/T 232-2010；72小时中性盐雾试验及评级按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它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符合技术要求。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具备CMA或CNAS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提供检验报告得1分（评分依据：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0-0.5分 | 5、海缆绳按GB/T16422.3-2022《塑料 实验室光源暴露试验方法》荧光紫外老化不低于100h测试，检测结果表面无明显变化、无粉化无开裂等现象，提供检测报告得0.5分 （评分依据：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0-1分 | 6、防腐木按JC/T2039-2010《抗菌防霉木质装饰板 附录A 抗细菌性能试验方法》标准要求，抗菌率＞99.99%，检测项目包含试验菌种：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白色念珠菌、肺炎克雷伯氏菌、铜绿假单胞菌、产气肠杆菌，得1分 （评分依据：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
| 0-0.5分 | 7、304不锈钢板按GB/T 3280-2015《不锈钢冷轧钢板和钢带》、拉伸试验按GB/T228.1-2021测试、成分分析按GB/T11170-2008测试、晶间腐蚀按GB/T4334-2020测试、72小时中性盐雾试验及评级按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它无机覆盖层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符合技术要求。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具备CMA或CNAS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得0.5分 （评分依据：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0-1分 | 8、链条拉伸试验（抗拉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按GB/T228.1-2021《金属材料拉伸试验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硬度试验（维氏硬度）按GB/T4340.1.-2009《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第1部分：试验方法》；72小时中性盐雾试验及评级按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它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符合技术要求。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具备CMA或CNAS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得1分 （评分依据：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0-1分 | 9、铝合金栏杆依据GB/T228.1-2021《金属材料 拉伸试验 第1部分：室温试验方法》、GB/T4340.1.-2009«金属材料 维氏硬度试验 第1部分：试验方法»、GB/T10125-2021《人造气氛腐蚀试验 盐雾试验》、GB/T 6461-2002《金属基体上金属和其它无机覆盖层 经腐蚀试验后的试样和试件的评级》标准要求，检测项目：力学性能（抗拉强度、规定塑性延伸强度、断后伸长率、维氏硬度），72小时中性盐雾试验及评级。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具备CMA或CNAS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得1分 （评分依据：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0-1分 | 10、圆形秋千盘符合GB/T28711-2012《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秋千》标准要求，检测项目：秋千的结构强度要求，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具备CMA或CNAS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得1分 （评分依据：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0-1分 | 11、方型旋转功能围栏符合GB/T27689-2011《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儿童滑梯》标准要求，检测项目：护栏或/和围栏拉力试验，提供权威检测机构（具备CMA或CNAS标志）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得1分（评分依据：提供检测报告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8 | u盘视频动画演示 | 0-8分 | 根据招标文件货物要求提供户外场景视频动画演示，每项演示前需说明该项演示项目名称，未说明的该项不得分。（视频总时长不得超过10分钟）1、整体场景平视镜头，能够模仿人视角度观看产品，感受人与产品之间的高度关系，满分1.5分。(评分范围:1.5，1，0.5，0)2、设备整体的外观造型展示，能够清晰展示产品的外观造型，主题元素等，满分1.5分。(评分范围:1.5，1，0.5，0)3、产品内部构造动态游览，能够清晰游览主要产品内部结构情况、关键部位细节，满分1.5分。(评分范围:1.5，1，0.5，0)4、介绍产品功能设置丰富多样，能够满足儿童多种游乐需求，满分2分。(评分范围:2，1，0)5、产品整体安全，介绍主要构成材质及其安全环保性，各种防护措施及边角细节设计安全到位，满分1分。(评分范围:1，0.5，0)6、产品四季效果（春夏秋冬）、全天候效果（日夜）模拟演示并讲解，满分0.5分。(评分范围:0.5，0.25，0)注：1、以上各项未提供对应动画演示或提供的动画演示与采购内容清单中的产品不相干则该小项得分为0分。2、若因视频质量（视频文件模糊无法辨认等）或无法打开影响评审的，本项得分为0分。 |
| 9 | 项目实施方案 | 0-6分 | 1. 充分说明产品设备与景观环境及场地空间的有机结合，阐述摆放的整体性、合理性，满分2分。(评分范围:2，1，0)

2、图纸完备性：需提供多方位、多角度展现产品设备整体造型的效果图（包含：正视图、俯视图、侧视图、平面图、关键细节图、框架结构图等），满分2分。(评分范围:2，1，0)3、提供设备CAD空间落位图，满分2分。(评分范围:2，1，0)根据所投产品与现场空间利用合理，产品摆放合理、图纸完备和提供情况，与周围环境自然融合，多形式适应来进行打分。 |
| 0-4分 | 质量保证措施：达到项目质量目标及保障项目质量的有力措施，措施应科学、可行、完善，根据投标文件措施情况等进行打分，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 0-4分 | 项目实施安装方案：根据项目人员配备、项目安装方案、满足用户单位个性化需求与验收方案等内容的针对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打分，满分4分。(评分范围,4，3，2，1，0) |
| 0-3分 | 工期保证措施：根据投标人的施工准备保证措施、材料、设备保证措施、工序管理保证措施等内容进行打分，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0) |
| 10 | 售后服务 | 0-6分 | 免费质保期以3年为基础，每增加一年加2分，最多加6分。 |
| 0-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及技术力量情况、售后维修响应时间，售后维修方案、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的承诺等情况，由专家进行评审，满分3分。(评分范围:3，2，1，0) |
| 11 | 节能环保 | 0-2分 |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1）投标产品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1分。2）投标产品具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内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得1分。 |

注

1. **中标人的样品及演示由采购人进行封存并作为验收标准，其余投标人投标样品及演示自行现场撤回，逾期将作废弃处理。**
2. **业绩评分项：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 **节能环保评分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
4.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技术资信部分分值（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商务报价部分分值。**

三、注意事项

为确保评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标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下面规定：

1． 在评标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标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

2．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标内容。

3． 评标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标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报价、评标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标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标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标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标场所。

4． 任何需要向投标人进行询标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询标人提出。在询标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询标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5． 任何评标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标的一切内容。